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

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是否有效

是 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是 否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以及所有分公司、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评价结论			备注
一、制度、流程建设情况	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是 □否	225
	流程是否健全完善	√是 □否	224
	本年度内是否有制度变动（新增、修订、废止）	√是 □否	13/14/3
	本年度内是否有流程变动（新增、修订、废止）	√是 □否	6/20/5
二、内控基本规范十八项应用指引事项	（一）组织架构		
	是否根据法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是 □否	1. 梳理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股份公司内部相关职责界面，对部分职能部门内设业务板块进行相应调整。2. 为进一步强化监察力量，对公司生产运行监察体系进行研究。3. 建立联合监督委员会，共建联席会议机制以及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纪委、监事会、审计、内控、风控、合规审查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进一步深化大监督工作。4. 将经营发展部战略规划相关职责调整至董事会办公室，提高公司战略规划管理的专业化程度。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是否严格履行	√是 □否	
	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产生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 □否	
	是否不断优化组织架构	√是 □否	
	（二）发展战略		
	是否制定和发布“十三五”深圳机场发展战略	√是 □否	1. 已展开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2. 制定并落实“客、货、城、人、智”战略。
	发展战略是否有效实施	√是 □否	
	（三）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结构是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是 □否	1. 积极加强干部管理和人才培养，规范干部选聘材料存档，修订《管理人员选拔任用规定》。2. 持续优化人才培养项目，完成第六期挂职锻炼和 2018 届管培生培养工作。3. 研究并实施运行指挥技术人才专项挂职锻炼方案，完善挂职锻炼培养机制。4. 为提高人才管理科学性，建成机场三横五纵的素质能力模型体系，并应用于职能部门人才盘点和招聘测评工作。
	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使用与退出机制是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且合理	√是 □否	
	是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	√是 □否	
	是否优化人力资源素质	√是 □否	
	（四）社会责任		
	是否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责任	√是 □否	1. 1 月，公司高层带队前往河源市东源县大往村开展扶贫工作，走访慰问贫困户 19 户，捐献物资 4 万余元。2. 开发更多便利旅客出行的服务举措，提升履行社会公益责任能力。3. 培养专业义工队伍，组织义工参与深圳市各项大型赛事、展会、活动的公益服务。4. 宣传机场公益服务项目，扩大机场义工联的影响力。
	是否促进就业和保护员工权益	√是 □否	
	是否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是 □否	
	（五）企业文化		
	是否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打造以航空客货运服务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	√是 □否	使用集团公司新发布的“VI”。
	是否根据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提炼核心价值，明确组织理念，引导规范员工行为	√是 □否	
	（六）资金活动		
	是否明确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和流程，实现投资项目过程管控	√是 □否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可见经济效益： (1) 2019 年投资理财项目：水务集团-委托贷款 2 笔、理财产品 2 笔。 (2) 与银行沟通上浮存款利率，盘活公司存量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
	是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理财项目进行决策审批	√是 □否	
是否采取举措增加闲置资金收益	√是 □否		
（七）采购业务			
是否建立物资设备、服务外包、工程项目、零星采购、业务外委、协议供应商管理等招标采购制度	√是 □否	1. 完成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是否明确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评价专家选拔、采购档案保管等采购环节的风险控制	√是 □否	版)》，要求各需求单位每季度对协议供应商进行考评。2. 组建内部评标(评审)专家库。
(八) 资产管理		
是否建立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是 □否	1. 修订下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 每年协同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第三方审计事务所盘点资产。3. 制订下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管理办法》。
是否建立资产验收入库、存货记录制度和流程	√是 □否	
是否每年会同财务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是 □否	
是否不断优化更新资产采购管理制度	√是 □否	
(九) 销售业务		
销售业务中是否采取了反舞弊行为管控措施	√是 □否	制定合同与廉洁协议双签管理规定。
是否积极研究公司经营销售策略	√是 □否	
(十) 研究与开发		
是否进行管理模式创新	√是 □否	1. “易安检”根据民航局公安局制定的《民航旅客安检评分内控标准》。 2. “智能安检通道”实现了全流程自助安检,进一步优化了旅客过检体验。
是否运用互联网+促进机场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	√是 □否	
(十一) 工程项目		
是否建立了工程立项、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控制	√是 □否	1. 严格执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 制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是否建立了工程招标、造价审核管理制度	√是 □否	
(十二) 担保业务		
是否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是 □否	制度有效执行。
是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	√是 □否	
(十三) 业务外包		
是否制定外包业务管理制度	√是 □否	1. 针对 14 家单位 181 个外包业务项目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工作。2.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制定外包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规范了外包服务商及其员工行为并不断改善	√是 □否	
业务外包中是否采取了反舞弊行为控制措施	√是 □否	
(十四) 财务报告		
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进行全过程管理	√是 □否	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
是否定期全面分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状况	√是 □否	
(十五) 全面预算		
是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	√是 □否	1. 持续优化预算编制模式,采用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编制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 修订预算外管理办法,有效控制非生产所必须的预算外事项发生。
是否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	√是 □否	
是否持续优化预算编制模式	√是 □否	
(十六) 合同管理		
是否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是 □否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全面修订,形成“1+3+3”制度体系。
是否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	√是 □否	
是否不断提升合同管理质量	√是 □否	
(十七) 内部信息传递		
是否建立内部信息传递机制	√是 □否	监督信息共享机制及联席会议机制,形成纪委、监事会、审计、内控、风

是否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机密级分类、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	√是 □否	控、合规审查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
是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信息的充分实时交换	√是 □否	
(十八) 信息系统		
是否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	√是 □否	与华为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建设智慧机场。
是否有专门机构对信息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实施管理,明确职责权限	√是 □否	
(一) 安全生产		
是否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	√是 □否	邀请国际性组织“国际机场协会(ACI)”对深圳机场开展卓越机场安全评估(APEX)工作,以国际化视野对过去几年的安全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
是否设立安全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是 □否	
是否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	√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是 √否	
(二) 服务质量		
是否健全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是 □否	1.荣获“第二届深圳市优质服务示范单位”。2.机场股份公司总经理荣获“深圳市顾客满意服务杰出管理者”称号;3.“飞鱼环梦,真情箱随——全流程进港行李尊享服务项目”荣获中国质量技术奖-全国优质服务项目,并被机场协会推荐进入中国民用机场服务质量优秀案例库;4.地服公司、安全检查站、机电设备保障部 QC 小组参加深圳市 QC 小组成果发布赛,分别荣获获得 2 银、2 铜 4 个奖项。5.地服公司荣获第七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全国总决赛故事征文一等奖。
是否积极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政策	√是 □否	
是否持续深化服务改革,推进最具体验式机场	√是 □否	
是否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是 □否	
(三) 信息披露		
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均通过监管部门审核,保证信息披露差错率为 0,荣获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这是公司连续 11 年获得深交所 A 级考评。
是否进行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否	
是否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是否聚焦航空主业,大力打造国际航空枢纽	√是 □否	1.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2.国际通航 60 条航线。3.年国际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 万。
是否持续推进空域环境改善,积极参与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工作	√是 □否	
是否加密货运通航点,逐步实现客货并举	√是 □否	
是否积极开通国际新航线	√是 □否	
(五) 未来机场		
是否加强“未来机场”建设研究,推进简化商务服务项目	√是 □否	1.配合集团公司申报并获得国际机场碳排放(ACA)2 级认证。2.配合集团公司申报并获得 2019 年第十届国际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CEM)全球能源管理领导奖——能源管理洞察力奖。
是否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	√是 □否	
是否积极开展、系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	√是 □否	
(六) 全面风险管理		
是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水平	√是 □否	1.全面风险管理审计项目:从战略角度出发对持平点和优化点提出 51 项优化建议,形成 1 份总报告和 6 份分报告,项目报告总计约 13 万字。2.组织完成内控及卓越体系制度与流程梳理共 5000 余条目,形成内部控制手册。3.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是否契合公司战略	√是 □否	
是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建设	√是 □否	

(三) 机场特色业务

是否运用审计手段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是 □否	
(七) 企业质量管理		
是否申报深圳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是 □否	2019 年 5 月启动市奖申报工作，完成 10 万字自评报告。2019 年 6 月启动省奖申报工作，完成 30 万字的自评报告、2 万字的经营质量综合管理自我评价报告。

4. 是否对2019年重大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是 □否

2019年重大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五大类：航空主业运行及管控风险、建筑及设施设备管理风险、安全隐患管理风险、关键业务管理风险、廉政风险，公司均采取了有效管控措施。

因职能业务调整，舆情应对风险不再属于公司风险范围。

5. 是否对2020年重大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是 □否

2020年重大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两大类：航空主业安全、服务正点率保障风险、重大事项管理风险，含17项风险，公司已制定风险应对措施，2020年将对其进行有效管控。

6.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7.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8. 是否存在其他说明事项

□是 √否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且错报绝对金额 > 人民币 5000 万元； 2.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5. 内部审计职能完全无效； 6. 风险评估职能完全无效。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且错报绝对金额 > 人民币 1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大部分失效； 3. 内部审计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大部分失效； 4. 风险评估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风险评估大部分失效。
一般	除构成财报定量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除构成财报定性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经营战略出现严重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3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严重处罚，或被责令全面停业整顿； 2. 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恶劣影响； 3.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控制环境完全无效。
重要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年度经营目标出现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等于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20%但小于等于 3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罚款，或被责令部分停业整顿；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3. 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控制环境大部分失效。
一般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影响盈利水平稳定性，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5%但小于等于 1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等于 20%； 3.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但可以及时纠正或弥补； 2. 非关键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轻微影响； 3. 一般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4. 除构成非财报定性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项一般性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特殊说明事项

是 否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是否存在特殊说明事项

是 否

3.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是 否

(下无正文)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签名)

(公司签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